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PRIDE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19)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行政總裁之 變動及委任總經理

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執行董事趙博睿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  
裁，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以替代現任主席兼前任行政總裁鍾志  
孟先生先生(「鍾先生」)，惟鍾先生現仍留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職務，原因  
為鍾先生擬撥用更多時間及努力於本公司在中國之藥品業務之業務發展，而其  
作為董事會主席，仍會繼續負責本公司之公司策略。

董事會謹此歡迎委任執行董事張建設先生(「張先生」)作為本公司總經理，由二  
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

#### 1.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股本重組。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佈  
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之已  
發行股本為72,000,000港元，分為720,000,00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該等720,000,000股股份中，概無任何股份僅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對決議案投反對票。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佔股東特別大會 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股本重組	193,980,000 (66.82%)	96,305,000 (33.18%)

董事會宣佈，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 2. 行政總裁之變動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執行董事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以替代現任主席兼前任行政總裁鍾先生，惟鍾先生現仍留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職務，原因為鍾先生擬撥用更多時間及努力於本公司在中國之藥品業務之業務發展，而其作為董事會主席，仍會繼續負責本公司之公司策略。

## 3. 委任總經理

董事會謹此歡迎委任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

趙先生，40歲，陝西扶風縣人。曾就讀於寶雞師範學院中文系，持有大學本科學歷。趙先生於商業、投資及財政方面擁有十八年之經驗，並曾先後任職於市財政局、投資管理公司、商業發展公司及押運公司等。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創辦安諾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並任職董事長至今。

張先生，54歲，陝西西安人。曾就讀於西安第三十一中學。張先生曾於鐵道部電氣化工程局工作及於西安市參與個體經營。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今，張先生工作於陝西合鑫投資有限公司，並出任董事長至今。

鍾先生，48歲，負責本公司之公司策略。在九零年代初期，鍾先生開始參予醫藥及保健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分銷。一九九五年五月，鍾先生創立山西中遠威藥業有限公司（「山西中遠威」）並出任主席兼總經理，自此全力發展「溶栓膠囊」。鍾先生從事業務發展及公司管理逾10年，期間於行內的醫藥產品開發和市場推廣取得豐富經驗。鍾先生目前亦身兼中國老年保健協會副會長及中國老年基金會理事會理事等職。

趙先生、張先生及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趙先生、張先生及鍾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委任年期，惟趙先生、張先生及鍾先生須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趙先生、張先生及鍾先生可享有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按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批准。

除趙先生及張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各自持有7,000,000份購股權外，趙先生、張先生及鍾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張先生及鍾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而本公司亦無任何資料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

鍾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藉此歡迎趙先生出任本公司新任行政總裁，並對鍾先生於過往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期間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景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於公佈日期，鍾志孟先生、胡養雄先生、趙博睿先生及張建設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楊高宇先生、陳為光先生及孫旭峰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